

職業婦女與「鑰匙兒」

吳明燁

一、前言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最新的統計資料顯示，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逐年提高，至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已達四六·三二%，已婚女性就業的比率亦達四〇·五〇%，較民國七十年時，增加十個百分點（註一）。顯然地，大多數的女性並未因結婚，甚至育兒，而放棄就業。這個現象傳遞了社會開放與進步的訊息，但也顯示傳統的家庭分工模式面臨了史無前例的挑戰。一般學者認為大量女性就業所引起的問題，除了人力資源運用與職業結構等方面外，就是家庭問題了，最直接而明顯的，莫過於家事料理與子女照顧兩項。前者因為電器設備不斷進步，尚易解決；後者卻由於種種困境而一直成為多數職業婦女最大的困擾（註二）。

子女照顧問題通常發生於孩子尚無自主能力之前，依年齡而言，約在〇歲至國小階段，而這個階

段的孩子所需的照顧方式又有不同，嬰幼兒需要密集式的全日托顧，學齡兒童則需放學後的監督照顧。本文擬就學齡兒童中所謂的「鑰匙兒」問題加以分析，並提議幾項具體的因應措施。

二、問題背景

所謂「鑰匙兒」是指因為父母親工作，而必須在學校放學到父母親回到家裏之前，用自己身上配帶的鑰匙開門，並且照顧自己的兒童而言，一般年齡約在七至十三歲，即國小階段。

因為父母工作的關係，而讓兒童提早學習照顧自己，究竟有利於身心發展？抑有不良影響？一直是學者專家爭議的論題。支持「鑰匙兒」經驗有利於兒童發展的學者指出，提早到來的責任感，將使得這些兒童較其同齡的友人們更為獨立、自信與機智，面臨問題或危機時，也較有自行解決的能力。但是持對立看法的學者卻指出，白天單獨留在家中

的經驗，使得「鑰匙兒」普遍具有高度的恐懼感、不安全感、孤僻不合羣，而且喜歡反抗父母，成年之後也會有較為強烈的社會疏離感。因此，對於尚無自主能力的兒童而言，過早的獨立訓練縱然有其優點，但是可能產生的弊端更為嚴重。

「鑰匙兒」問題所以引起社會關切，不僅因其有害於兒童發展，更因為兒童尚無足夠的行為能力與危機意識，一旦缺乏照顧，就容易成為意外事件的犧牲者。根據青少年死亡因素統計，我國青少年死亡主因均以意外事故為首（註三），若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則我國青少年死亡死亡率更顯偏高（請參見表一），而造成青少年死亡率高偏高的原因，又與我國青少年兒童福利措施不足有密切的關係。

根據美國官方統計，一九七六年全美七至十二歲的兒童中，約有二百萬名「鑰匙兒」，佔此類年齡兒童的十三%，預測到了一九九〇年，將增至六

表一：世界主要國家青少幼年死亡率（1979年）

國 別	死亡率(‰)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1.37
香 港	1.00
日 本	0.72
新 加 坡	0.99
奧 地 利	1.16
挪 威	0.75
瑞 典	0.68
瑞 士	0.85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斯	0.89
澳 大 利 亞	1.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青少幼年統計，七十一年。
(原始資料為1981年世界衛生統計年報)

百萬名(註四)，造成這個數目急速增加的最主要原因是婦女就業率不斷成長。顯而易見地，「鑰匙兒」並非少部分家庭或個人的問題，而是社會變遷過程中的產物。

我國傳統家庭對於男女角色劃分嚴格，而且多為親族聚居，兒童保育的工作是母親的職責，即使母親因故無法擔任，也都有其他親屬代為執行。然而，隨著經濟發展及家庭結構變遷，我國家庭中的兒童保育也逐漸遭遇西方式的難題，「鑰匙兒」問題就是其中相當嚴重的一項。目前，我們雖未正式統計過「鑰匙兒」的人數，但是以下幾項數據，卻充分顯示了此項問題已不容忽視，且有日漸嚴重的

表二：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項 目 年 別	平均勞動力參與率 (%)	子 女 情 況	
		有 6 歲 以 下 子 女	有 6—17 歲 子 女
70	31.42	28.26	39.93
71	31.51	28.99	40.02
72	35.53	33.40	43.98
73	38.74	37.34	47.82
74	39.84	38.99	49.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七十四年社會指標統計，民國75年11月。

表三：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項 目 性 別	平均每週 工作時數 (小時)	每 週 工 作 時 數 分 配			
		40小時以下	40—49小時	50—59小時	60小時以上
平 均	48.1	7.4%	61.2%	20.8%	9.6%
男	49.0	5.9	59.0	23.3	10.7
女	46.7	10.1	65.1	16.4	7.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與經建會，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趨勢。

(一) 已婚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民國七十四年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三九·八四%，較民國七十年時增加八個百分點，如果進一步調查其子女情形，則三八·九九%的就業婦女有六歲以下的子女；而四九·〇六%有六至十七歲的子女(請參見表二)。再者，有工作能力的女性中，只有四·三六%係因結婚與照料家庭的緣故而停止工作(註五)。由此可見，大多數的女性因為就業的因素，已無

法完全擔負起照顧子女的工作，而此種趨勢又將隨著社會發展而更趨嚴重。

(二) 女性平均工作時數：臺灣地區女性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四六·七小時，亦即每天工作至少八小時，而每週工作時數在四十小時以下者僅佔一〇·一% (請參見表三)。此項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婦女就業的型態多為專職性質，工作時間長，對於照顧子女而言，限制甚大。

(二)家庭組織型態：由夫妻與子女共同組成的核心家庭是目前臺灣家庭的主要模式。臺灣省家庭中，未與父母同住者佔五八·八%，與其他家屬同住者更是微乎於微(註六)。此外，家庭人口數也愈來愈少，民國七十四年時，平均每戶人口數為四·四二人，都市化程度最高的臺北市，則僅有三·七〇人(註七)。單純而小規模的家庭組織，一旦父母無法照顧子女時，也沒有其他成年人可以代替，因此可以推算出來，約有一半以上的已婚職業婦女已面臨托兒的問題了。

三、現況與檢討

面對「鑰匙兒」遭遇的危機及問題，父母雖然憂心忡忡，卻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我們社會為上班父母的托兒問題提供之協助實在少之又少，尤其學齡兒童課後的照顧服務更是匱乏。因此，許多「鑰匙兒」的父母，經常以電話遙控子女，無法專心上班，或者乾脆將子女放學後再送回幼稚園去「深造」，待下班後再前往接回。這些權宜措施通常只是暫時又不得已的辦法，對於兒童發展是否有助益？仍待評估。

而近年來，學校、社區及服務性社團雖已逐漸將「鑰匙兒」列為服務對象，私人性質的「鑰匙兒中心」等也因應需要而如雨後春筍般地成立，但是這些機構提供之服務，無論在品質或數量方面都與實際需求有一段相當的距離。

學校方面，雖然教育主管機關給予各校彈性實施課後活動的權利，但是學校限於人力負荷過重及

課後活動設計不易等因素，多不願大力辦理，因此國小學生的作息時間與家長上班時間無法配合的問題，迄未有效改善。事實上，學校是否應該更改學生作息時間來配合父母親的上班需要？也是一項頗富爭議的問題。在公平競爭的工作倫理下，育有幼齡子女的現代父母很難做到「彈性上班」，而反過來要求學校與小孩適應就業父母之需要而延後放學時間又是否合理？如果要透過學校方式解決「鑰匙兒」問題，必須先詳細評估。調整學校之現行組織、現有人力與設備，並且充分考量發展之特性與需要，作全面且通盤性的規劃，並將之納為教育制度之一環，才有可能真正解決問題，而不是零星地或象徵性地設置幾個「課後寄托班」就能得到成效的。

以社區工作的方式推展「學童課後寄托」服務是十分理想的，也是目前許多縣市社會工作人員嚐試辦理的工作項目之一(例如臺北市及臺南縣均已陸續辦理)。但是要長期而制度化地推展這項工作，除了須要有充分的人力與財力資源外，更須要建立專業性的服務制度。在硬體方面，社區內必須有完善而安全的兒童育樂設施；在軟體方面，則須編製合宜的課程與教材，並培育專業的保育人員。同時，社區也可以「守望相助」的方式提供「鑰匙兒」服務，例如整合社區內的人力資源，提供類似諮詢、監督與緊急救援等方面的服務。目前各縣市所提供的社區學童課後寄托服務，係屬專業服務之性質，但還處於試驗性的階段，對於問題之解決，雖已增添一股力量，但仍十分有限。

長久以來，政府推行兒童福利之重點，多為扶助失依的不幸兒童，對於一般兒童之福利服務較為缺乏。近年來，雖已逐漸重視社會變遷影響親職教育的問題，但是有關社會變遷所引致的托兒問題，卻仍缺乏有效的政策，予以因應。

四、幾項具體建議

從結構功能的觀點而言，「鑰匙兒」的產生是社會變遷中，家庭的育兒功能減弱的現象，而隨家庭功能的變化，其他相關機構之結構與功能勢必調整並增強。因此，如何解決「鑰匙兒」的問題？身為父母者責無旁貸，學校和社區也須擔負部分的責任，協助解決，而政府更應加強問題研究，及早研擬對策。具體而言，必須整合家庭、學校、社區以及政府的力量，制定具體可行的實施方案。至於方案的內容與執行重點，謹分父母、學校、社區及政府四方面，提出以下幾點具體建議，或可提供有關人士參考：

(一)父母方面：

1. 父母必須充分意識並瞭解年小孩子自處時可能發生的種種問題與危機，儘量作好預防措施；
2. 時時與學校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孩子情緒或行為的變化；
3. 作好各項具體的保護措施，例如列舉各種求救的電話號碼，準備簡單的醫藥箱等；
4. 教導孩子求救的方法，培養應變的能力。

(二)學校方面：

在學校措施方面

1. 提供校車，接送學童上下學，以避免上下學途中遭受意外傷害；

2. 編訂有關輔導「鑰匙兒」之教材並列為必要課程，透過學校教育，讓學童學會自我照顧的技巧；

3. 彈性實施「課後輔導」，對於少數情況特殊，極須個別輔導的「鑰匙兒」提供特別服務。

(三) 在教師方面：

1. 時時觀察學童的特殊反應，加強與學童溝通，以瞭解孩子是否有異常的恐懼感或不安全感；

2. 透過課外活動的方式，幫助孩童疏解不正常的情緒；

3. 使用團體討論的方式，讓孩童表達對於「鑰匙兒」的感受，分享彼此的經驗；

4. 利用室內教學或課外活動方式，教導學童避免災難及自救的方法；

5. 舉辦「鑰匙兒週」，邀家長共同參與關懷，並請鄰近社區內之醫師、兒童福利機構或服務性的社會團體人員參加，讓兒童知道面臨緊急狀況時，有那些最近而有效的社會資源可運用。

(四) 社區方面：

1. 有效結合社區源資，例如社區內之兒童保健診所、幼稚園、學校、教會等，共同成立一個以關懷社區兒童為目標的團體，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及緊急救助；

2. 成立社區志願團體，妥當運用婦女義工，提供類似「學童課後寄託」服務，使父母上班的學童，放學後仍可在社區內得到妥善的照顧；

3. 在社區內成立幾個「父母羣落」(parent cluster)，聯結數個情況相同的家庭，彼此輪流負責照顧「鑰匙兒」，以減輕個別家庭的負擔。

(五) 政府方面：

1. 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增強社區中各項公共設施，使兒童能够在社區中得到充分的照拂；

2. 對於「鑰匙兒中心」之類的托幼機構，應加強督導與管理，促其達到一定素質與水準，以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3. 加強兒童問題之研究，適當調整幼齡學童放學時間及一般勞動人口的下班時間，以縮短兩者間的差距；

4. 制定法規，增強父母保護子女之責任。

五、結語

「鑰匙兒」的問題已成為工業化、都市化社會的副產品了，不論就兒童本身的權利而言，或以防杜社會問題為出發點，這項問題均值得社會大眾關心與重視。除了父母應該加強對子女之保護責任外，學校、社區及政府也都必須擔負起重要的任務，而經由前瞻性的研究規劃，並且透過教育、社區服務及立法等方式，才能真正洞悉問題癥結，而後對症下藥。

〔本文作者為行政院研考會專員、東吳大學社會系兼任講師〕

註解

註一：詳細資料請參見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七十六年一月），第八至十一頁。

註二：根據臺灣省政府七十四年所作的臺灣省社會變遷中的家庭問題調查報告，六三·一%的人認為「太太就業所引起的家庭問題是『沒人照顧小孩』」；另有三二·一%的人認為是「沒有人做家事」。（詳細情形可參考該報告第一二頁）。

註三：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青少幼年統計（七一年），第四頁。

註四：有關美國「鑰匙兒」情形可參閱Robinson, Rowland and Coleman "Taking Action for Latchkey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Family Relations*, Volume 35, No. 4, 1986 October, pp. 473—478。

註五：根據七十四年行政院主計處與經建會合編的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顯示，因為「料理家庭」而停止工作的女性僅佔三·二二%，因為「結婚」因素而停止工作的女性亦只佔一·一四%，合計四·三六%。

註六：此項資料來源同註二。

註七：詳細資料請參閱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七十四年社會指標統計（七十五年十一月），第七十九頁。